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原名“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5年4月对外披露的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21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湖南盐业、盐业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轻盐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11 亿元的“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轻盐 02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6.5 亿元的“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湘盐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6.5 亿元的“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雪天、雪天盐业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盐宏创、宏创商贸	指	湖南轻盐宏创商贸有限公司
轻盐创投	指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轻盐晟富	指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湘澧盐化	指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雪天精化	指	湖南雪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湘衡盐化	指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雪天技术	指	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龙牌食品	指	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阳光医疗	指	湖南轻盐新阳光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渝盐化	指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美特	指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湘西盐业	指	湘西自治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永大	指	河北永大食盐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12 月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21 轻盐 01、21 轻盐 02、24 湘盐 01 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注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85号）确认，公司申请发行的面值不超过17.5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获得证监会批复，其中“21轻盐01”公司债券发行11.00亿元，“21轻盐02”公司债券发行6.5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2554号）注册，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4湘盐01”债券发行6.50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轻盐 01
债券代码	175899.SH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1.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债券利率(%)	4.6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无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AA+

（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轻盐 02	
债券代码	188948.SH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发行规模(亿元)	6.5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债券利率(%)		4.2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无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AA+	

(三)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湘盐 01	
债券代码	256186.SH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6 日	
发行规模(亿元)		6.50
债券余额(亿元)		6.50
债券利率(%)		2.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无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财信证券关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对发行人开展回访、查询公共平台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监督债券募集资金及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提示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情况，跟踪发行人的诚信状况和舆情，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

况，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四、督促发行人履约

“21 轻盐 01”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21 轻盐 02”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24 湘盐 01”公司债券在 2024 年度无还本付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按照“21 轻盐 01”、“21 轻盐 02”、“24 湘盐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天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塑料制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86年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2939A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静、总会计师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052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该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金融投资业务。

202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9.46亿元，其中盐及盐化工收入53.5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9.84%；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收入26.6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9.78%；金融投资业务收入1.3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52%；其他业务收入7.9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85%。

（一）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盐及盐化工板块	53.54	62.62	-14.50	-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26.64	27.10	-1.70	-
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1.36	1.39	-2.16	-
其他业务板块	7.92	8.11	-2.34	-
合计	89.46	99.22	-9.84	-

（二）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盐及盐化工板块	39.19	43.13	-9.14	-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板块	26.68	26.82	-0.52	-
金融投资业务板块	0.00	0.00	0.00	-

其他业务板块	6.37	6.30	1.11	-
合计	72.24	76.24	-5.25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765,474.97	1,013,920.92	-24.50
非流动资产	1,071,487.43	1,017,503.40	5.31
资产总计	1,836,962.40	2,031,424.32	-9.57
流动负债	520,695.29	320,953.48	62.23
非流动负债	553,587.12	830,581.53	-33.35
负债总计	1,074,282.40	1,151,535.00	-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95,802.86	605,158.57	-18.07
少数股东权益	266,877.14	274,730.74	-2.86
所有者权益总计	762,680.00	879,889.32	-13.3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894,597.63	992,152.40	-9.83
营业利润	32,308.49	97,826.89	-66.97
利润总额	30,317.80	102,174.71	-70.33
净利润	20,165.07	86,315.34	-7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7,023.22	54,068.50	-87.0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3.08	111,697.69	-8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9.41	-118,470.1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6.86	212,839.96	-139.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976.83	486,187.45	-27.19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取得发行许可相关文件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85号）注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7.50亿元的公司债券。“21轻盐01”公司债券发行11.00亿元，“21轻盐02”公司债券发行6.5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2554号)，发行人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24湘盐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6.5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21 轻盐 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初，21 轻盐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二）“21 轻盐 0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初，21 轻盐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三）“24 湘盐 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4 湘盐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6.50 亿元，用于偿还“21 轻盐 02”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或用于置换因兑付“21 轻盐 02”回售债券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财信证券通过现场访谈、查阅相关凭证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 湘盐 01”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因兑付“21 轻盐 02”回售债券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事项 6.48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1 轻盐 01”

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21 轻盐 02”

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24 湘盐 01”

公司在监管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并将相关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四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重大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董事长、信披事务人发生变更	2024 年 3 月 18 日
会计事务所变更	2024 年 4 月 26 日
董事长变更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司名称变更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幅度 (%)
流动比率	1.47	3.16	-53.48
速动比率	1.37	2.99	-54.18
资产负债率 (%)	58.48	56.69	3.16
EBITDA (亿元)	10.84	18.02	-39.84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6.01	6.57	-8.52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6 倍和 1.4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99 倍和 1.37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随有所下降，但公司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较大余额，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保障。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9%和 58.4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新增银行贷款素质。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18.02 亿元、10.84 亿元，2024 年公司 EBITDA 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57 倍、6.01 倍，2024 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23 年有所下降，总体变化幅度不大。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意愿分析

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24 湘盐 01”公司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以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3、202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2,152.40 万元和 894,597.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6,315.34 万元和 20,165.07 万元。公司业务涵盖盐及盐化工、大宗商品贸易、健康医疗和金融投资等，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有望实现稳定增长。2023 年

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056,879.29 万元和 956,079.0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697.69 万元和 21,293.0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或提升，从而为偿还上述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公司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较强。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2024 年度，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轻盐 01”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本息兑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到期兑付。

“21 轻盐 02”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本息兑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到期兑付。

“24 湘盐 01”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报告期内“24 湘盐 01”公司债券尚未进行首次付息。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21 轻盐 01”

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21 轻盐 01”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935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1 轻盐 01”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4）1791 号），“21 轻盐 01”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兑付正常兑付，不再存续。联合资信终止对“21 轻盐 01”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21 轻盐 01”的评级结果。

“21 轻盐 02”

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21 轻盐 02”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9291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21 轻盐 02”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691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21 轻盐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4 湘盐 01”公司债券未聘请信用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